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35394号

被执行人：皮晋，男，1978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REDACTED]，身份证号码：

关于被执行人皮晋罚金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刑初1418号判决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刑终216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以人民币250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本院于2021年10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皮晋名下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办事处沅田路金桥花苑A-3栋602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0042169），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皮晋名下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办事处沅田路金桥花苑A-3栋602室的房产（不动产权

证号：00042169)，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规海

执行员 闫志贺

执行员 舒 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书记员 欧阳诚